

关于对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林传德给予处分的公告

经查明，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木集团”）股东林传德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3年7月2日至10月29日间，林传德通过其控制的“林传德”、“任日明”和“林明正”证券账户（上述三个证券账户均由林传德使用和操作，资金均来源于林传德，以下简称“林传德账户组”）连续买入三木集团股票。2013年7月31日，林传德账户组合计持有三木集团股票 23,450,868 股，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.04%；2013年9月24日，合计持有三木集团股票 46,609,505 股，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.01%。截至2014年第一季度末，林传德帐户组已合计持股 14.65%，并直至2014年6月11日才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本所对林传德账户组的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后，发现该账户组还存在短线交易的违规行为：林传德账户组自2013年7月31日成为三木集团持股 5%以上股东后，持续买入该公司股票，但又于2013年11月25日、26日和28日这三个交易日中分别卖出 46.5 万股、13 万股和 3 万股，合计卖出 62.5 万股，交易金额为 3,240,570 元。

林传德的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、第 11.8.1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 年修订）》第 17.2 条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林传德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本所重申：上市公司、其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4 年 7 月 30 日